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断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实施部分减费举措

(一)持续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5.2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

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减免车辆通行费。延续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 6.5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保留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按规定标准的 80% 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持续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持续返还、缓减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五)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持续引进商业保险机制,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

度。完善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建立省工程担保信息系统,加大电子保单、保函推广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建设厅)

二、持续实施精准减税

(六)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持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八)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在浙江落地,促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九)持续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短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的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一)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二)持续深化“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试点。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4222”(市县担保机构承担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20%)风险分担模式,针对因缺少抵质押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采取高效精准的“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常态化发放应急贷款。(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三)加大对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用好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各地继续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公共服务、消费惠民、宣传推广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十四)加大对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要素支持。合理确定冷链物流用地出让底价、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控制指标,支持重大冷链新建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扩建生产用房用于建设与自身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针对乡村物流设施补短板项目,建立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商务厅)

(十五)创新稳外贸支持方式。持续推动企业参与网上国际性展会,鼓励举办浙江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制定2021年展会目录,鼓励各地对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六)加强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支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强化对企业技术攻关支持,加大省重大科技专项对关键核心技术替代应急攻关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推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000项,全年完成技改投资1500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十七)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新产业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能源、水利、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条件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十九)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六、进一步深化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

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亲清”营商专区、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迭代升级,加强全省涉企业服务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提升涉企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站办体验。(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十一)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优化完善法律顾问普惠服务,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为市场主体提供网格化、普惠性的法律顾问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实施“三服务”2.0版,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深化细化措施,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已有政策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印发

